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收入	<b>293,634</b>	296,737	(1.0%)
銷售成本	<b>(154,454)</b>	(145,130)	6.4%
毛利	<b>139,180</b>	151,607	(8.2%)
毛利率	<b>47.4%</b>	51.1%	(3.7%)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扣除上市開支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的推定利息開支前	<b>84,949</b>	88,440	(3.9%)
— 扣除上市開支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的推定利息開支後	<b>63,998</b>	81,694	(21.7%)

- 收入減少1.0%至約人民幣293.6百萬元。
- 毛利減少8.2%至約人民幣139.2百萬元。
- 毛利率減少3.7%至47.4%。

- 扣除上市開支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宜豐萬國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就其資本削減的代價的推定利息開支前，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84.9百萬元，較2011年略為減少約3.9%。
- 年內上市開支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宜豐萬國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就其資本削減的代價的推定利息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2011年：約人民幣6.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9百萬元(2011年：零)，扣除該等開支後，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64.0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2分(2011年：人民幣16分)。
-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6分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3.1分。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b>293,634</b>	296,737
銷售成本		<b>(154,454)</b>	(145,130)
毛利		<b>139,180</b>	151,607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b>3,390</b>	4,373
銷售與分銷開支		<b>(2,949)</b>	(3,446)
行政開支		<b>(31,693)</b>	(23,726)
上市開支		<b>(14,015)</b>	(6,74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b>1,189</b>	(6,877)
融資成本	6	<b>(8,959)</b>	(2,487)
稅前盈利		<b>86,143</b>	112,698
所得稅開支	7	<b>(22,145)</b>	(31,00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8	<b>63,998</b>	81,69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60,229</b>	73,258
非控股權益		<b>3,769</b>	8,436
		<b>63,998</b>	81,694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9	<b>12</b>	1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722	142,441
採礦權		9,034	9,521
預付租賃款項		21,142	21,626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35,899	29,5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7,354	1,055
遞延稅項資產		2,204	1,312
受限制銀行結餘		2,222	1,596
		<u>276,577</u>	<u>207,098</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484	484
存貨		13,843	48,80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13,373	3,779
結構性存款		10,000	–
衍生金融工具		1,245	–
已質押銀行存款		6,61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2,024	37,380
		<u>237,588</u>	<u>90,44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27,003	40,113
應付稅項		12,148	15,45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16
應付股東款項		–	7,29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 代價		11,605	–
衍生金融工具		56	–
抵押銀行借款	13	9,000	9,000
		<u>59,812</u>	<u>72,08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77,776</u>	<u>18,36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54,353</u>	<u>225,459</u>

綜合財務狀況表一續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抵押銀行借款	13	27,000	36,0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 非控股股東代價		142,915	–
遞延稅項負債		–	3,526
遞延收入		16,653	17,166
撥備		1,734	1,245
		<u>188,302</u>	<u>57,93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48,955	–
儲備		217,096	152,908
		<u>266,051</u>	<u>152,9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6,051	152,908
非控股權益		–	14,614
		<u>266,051</u>	<u>167,522</u>
		<u><u>454,353</u></u>	<u><u>225,459</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制方為高明清先生及高金珠女士。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位於中國江西省，在中國從事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選礦業務。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現時組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曾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整頓集團架構。由於重組，本公司於2011年7月25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的詳情於2012年6月28日本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更進一步說明。經重組形成的本集團視為持續經營實體。編製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按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年內一直存在。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2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進行編製，惟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的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通常按貨品交換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管治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益，則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收購生效日期起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 2. 編製基準一續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 3. 應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本年度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所披露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09年至2011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度性 披露事項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過度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2011年修訂本)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 (2011年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 (2011年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定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 分部收入

收入指來自銷售包括銅、鐵、鋅、硫等精選礦、銅精礦所含的金、銅精礦及鋅精礦所含的銀以及銷售其他礦石商品(如鉛錠、鋅錠及鋁錠)的收入。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精選礦的銷售	258,135	263,408
其他礦石商品的銷售	35,499	33,329
	<u>293,634</u>	<u>296,737</u>

經營分部乃按有關本集團各部分的內部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予以識別，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在設定本集團可呈報的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彙合。

本集團從事以下可報告的報告分部：

- 採礦和礦石選礦，以及精選礦的銷售(「採礦業務」)
- 其他礦石商品的銷售(「貿易業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惟於編製採礦業務分部的內部報告時以直線法在二十六年(二零一一年：二十年)內攤銷採礦權的會計政策除外。分部溢利乃各分部於未獲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上市開支、若干行政開支及若干財務成本時賺取的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的衡量指標。分部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列的稅前盈利對賬如下：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258,135</u>	<u>35,499</u>	<u>293,634</u>
分部溢利(虧損)	<u>107,126</u>	<u>(675)</u>	<u>106,451</u>
其他收益及收入			3,390
上市開支			(14,01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1,189
未分配行政開支			(3,931)
未分配財務成本			(6,936)
採礦權攤銷的會計差額			<u>(5)</u>
稅前盈利			<u>86,14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一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一續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時計入的金額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u>12,565</u>	<u>-</u>	<u>12,565</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263,408</u>	<u>33,329</u>	<u>296,737</u>
分部溢利(虧損)	<u>125,211</u>	<u>(2,200)</u>	123,011
其他收益及收入			4,373
上市開支			(6,74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6,877)
未分配行政開支			(971)
採礦權攤銷的會計差額			<u>(92)</u>
稅前盈利			<u>112,698</u>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時計入的金額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12,884	-	12,884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	<u>-</u>	<u>3,403</u>	<u>3,403</u>

本集團於一個地理位置營運，乃由於其收入來自中國，且其全部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一續

#### 分部資產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359,134</u>	<u>2,629</u>	<u>361,763</u>
未分配資產			152,061
採礦權攤銷的會計差額			<u>341</u>
綜合資產			<u>514,165</u>
分部負債	<u>76,798</u>	<u>-</u>	<u>76,798</u>
未分配負債			171,316
綜合負債			<u>248,114</u>

於2011年12月31日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220,399</u>	<u>36,121</u>	<u>256,520</u>
未分配資產			40,678
採礦權攤銷的會計差額			<u>346</u>
綜合資產			<u>297,544</u>
分部負債	<u>101,453</u>	<u>364</u>	<u>101,817</u>
未分配負債			28,205
綜合負債			<u>130,022</u>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衍生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應收款則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衍生金融工具、應付關聯公司／股東款項、遞延收入、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 5. 其他收益及收入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634	781
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	97	-
外匯收益	-	3,055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附註i)	513	450
政府津貼(附註ii)	10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80
其他	39	7
	<u>3,390</u>	<u>4,373</u>

附註：

- (i) 政府補助為當地政府就採礦技術改進而授予宜豐萬國的款項，並因採礦技術改進而於有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撥作收入。
- (ii) 政府津貼為江西省財政廳就江西省有關外商投資的激勵政策而退還予宜豐萬國的礦產資源費。

### 6. 融資成本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3,127	3,11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的 推定利息開支	<u>6,936</u>	<u>-</u>
總借款成本	10,063	3,116
減：資本化款項	<u>(1,104)</u>	<u>(629)</u>
	<u>8,959</u>	<u>2,487</u>

### 7. 所得稅開支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4,599	28,839
— 分派中國附屬公司盈利的預扣稅	1,964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4,418)</u>	<u>2,165</u>
	<u>22,145</u>	<u>31,004</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 7. 所得稅開支一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間的稅率為25%。

年內的稅項費用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列示的稅前盈利對賬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稅前盈利	<u>86,143</u>	<u>112,698</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1,536	28,175
不可抵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2,685	50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514)	(766)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u>(1,562)</u>	<u>3,095</u>
年內稅項開支	<u><u>22,145</u></u>	<u><u>31,004</u></u>

### 8. 年內溢利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2,739	1,863
其他員工成本	23,661	15,3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797</u>	<u>668</u>
總員工成本	<u>27,197</u>	<u>17,91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99	11,845
採礦權攤銷	487	692
預付租賃款項撥出	<u>484</u>	<u>439</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2,570</u>	<u>12,976</u>
核數師薪酬	1,423	13
外匯收益(虧損)	1,123	(3,055)
物業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217	74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	3,40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u>154,454</u></u>	<u><u>141,727</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60,229</u>	<u>73,258</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21,721</u>	<u>450,000</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年內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並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1年1月1日起生效。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股息

於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7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前，已宣派及支付本公司當時股東的中期股息為2,000,000港元(每股4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18,000元)及人民幣32,400,000元(每股人民幣648元)。

於年內，宜豐萬國宣派2011年末期股息人民幣43,667,000元，其中人民幣5,240,000元已派付予宜豐萬國的前非控股股東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贛西地質調查大隊(「西江西大隊」)，而人民幣38,427,000元則派付予香港捷達，並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3.6分的末期股息及每股人民幣3.1分的特別股息合共約人民幣40,200,000元，並須由股東於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u>7,483</u>	<u>—</u>
應收票據	1,817	—
預付款項	1,521	3,324
其他應收款	<u>2,552</u>	<u>455</u>
	<u>5,890</u>	<u>3,779</u>
合計	<u>13,373</u>	<u>3,77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一續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最長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約為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7,265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218	—
	<u>7,483</u>	<u>—</u>

本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基於對客戶的背景調查結果而界定其信用額度。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主要為應收與本集團擁有長期關係客戶的款項，而該等客戶的還款記錄良好。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含於報告期末具有以下逾期賬面值的應收款項，而本集團並無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90日	218	—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217	8,591
客戶墊款	3,180	19,335
增值稅、資源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1,368	10,763
應計開支	3,514	1,424
在建項目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	2,724	—
	<u>20,786</u>	<u>31,522</u>
	<u>27,003</u>	<u>40,113</u>

整個年度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一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281	5,859
31至60日	393	1,999
61至90日	235	233
90至180日	169	209
超過180日	139	291
	<u>6,217</u>	<u>8,591</u>

### 13. 抵押銀行借款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u>36,000</u>	<u>45,000</u>
須償還賬面值：		
— 一年內	9,000	9,00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000	9,00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18,000</u>	<u>27,000</u>
	36,000	45,00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9,000</u>	<u>9,000</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款項	<u>27,000</u>	<u>36,00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 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1年5月13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1年12月31日(附註i)	3,900	390
於2012年6月12日增加(附註ii)	<u>996,100</u>	<u>99,610</u>
於2012年12月31日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日期	50	5
未繳股本	<u>(50)</u>	<u>(5)</u>
於2011年12月31日	—	—
未繳股本款項(附註iii)	50	5
於年內發行(附註iv)	<u>599,950</u>	<u>59,995</u>
於2012年12月31日	<u>600,000</u>	<u>60,000</u>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列示為		<u>48,955</u>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每股0.1港元的3,900,000股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33,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已配發及發行予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的捷昇投資有限公司，而16,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已配發及發行予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的達豐投資有限公司。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6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發996,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將法定股本從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iii) 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獲支付5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 (iv) 於2012年7月10日，本公司以1.99港元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合共15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2年7月10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49,95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44,950,000港元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予股東。

所有於2011年5月13日(註冊成立日期)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於2012年，由於債務危機及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的影響，金屬市場面臨低迷局面，若干金屬商品(例如銅、鐵及鋅)價格水平較低，對本公司構成一定的困難。

世界主要經濟普遍預期目前經濟增長放緩將穩定下來及推動經濟復甦，尤其是美國及日本實施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以刺激經濟增長。

我們預期世界經濟形勢於2013年會逐漸明朗，不確定因素會較2012年減少，及預期中國政府將實施政策以促進經濟發展。因此，我們相信於2013年市場對金屬產品之供求將繼續維持平穩增長。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國主營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

目前，我們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宜豐萬國的全部股權，而宜豐萬國擁有我們進行地下開採的新莊礦。新莊礦有大量有色多金屬礦產資源。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銅精礦、鐵精礦、鋅精礦、硫精礦以及金與銀的副產品。

### 擴建現有礦場

我們繼續於年內開發新莊礦。我們已於2012年年底達到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450,000噸／年，而2011年則為300,000噸／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計劃開展擴建計劃，擴大採礦及礦石選礦設施的產能，完成後，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均預期將於2014年年底前達致600,000噸／年。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新莊礦的儲量估計足以滿足以600,000噸／年的計劃長期生產率生產約31年的需要。

## 擴建附近地區

按照招股章程獨立技術專家報告，在本集團持有的新莊礦採礦許可界限範圍內，在計劃採礦區以外區域，存在大量額外的礦產資源。於2012年11月20日，宜豐萬國與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江西地勘局」)訂立勘探合同(「勘探合同」)。董事會相信，聘用江西地勘局於新莊礦進行勘探工程將潛在地增加本集團之金屬資源量，並容許本集團申請在它的採礦權證上增加採礦能力，以及通過提升能力和增加年生產總量，從而提高本集團未來之競爭力。

## 礦產資源及儲量

成礦類型		JORC礦產資源類別		新莊礦的礦產資源概要—2012年12月31日					所含金屬				
				品位									
				噸 千噸	銅 %	鉛 %	鋅 %	全鐵 %	磁鐵 %	銅 千噸	鉛 千噸	鋅 千噸	全鐵 千噸
銅鐵	測定	6,004	0.80	-	-	-	-	48.03	-	-	-	-	
	推定	12,935	0.69	-	-	-	-	89.58	-	-	-	-	
	小計	<b>18,939</b>	<b>0.73</b>	-	-	-	-	<b>137.62</b>	-	-	-	-	
	推測	900	0.46	-	-	-	-	4.16	-	-	-	-	
	合計	<b>19,839</b>	<b>0.71</b>	-	-	-	-	<b>141.78</b>	-	-	-	-	
鐵銅	測定	2,414	0.22	-	-	43.51	31.30	5.37	-	-	1,050.37	755.63	
	推定	4,165	0.35	-	-	40.21	26.79	14.62	-	-	1,674.59	1,115.87	
	小計	<b>6,579</b>	<b>0.30</b>	-	-	<b>41.42</b>	<b>28.45</b>	<b>19.99</b>	-	-	<b>2,724.96</b>	<b>1,871.50</b>	
	推測	319	0.52	-	-	44.16	31.05	1.66	-	-	141.00	99.00	
	合計	<b>6,898</b>	<b>0.31</b>	-	-	<b>41.55</b>	<b>28.57</b>	<b>21.65</b>	-	-	<b>2,865.96</b>	<b>1,970.50</b>	
銅鉛鋅	測定	2,207	0.16	0.95	4.95	-	-	3.42	20.92	109.21	-	-	
	推定	2,732	0.11	1.74	3.77	-	-	2.97	47.45	103.07	-	-	
	小計	<b>4,939</b>	<b>0.13</b>	<b>1.38</b>	<b>4.30</b>	-	-	<b>6.39</b>	<b>68.37</b>	<b>212.28</b>	-	-	
	推測	358	0.15	0.39	4.33	-	-	0.52	1.41	15.52	-	-	
	合計	<b>5,297</b>	<b>0.13</b>	<b>1.32</b>	<b>4.30</b>	-	-	<b>6.91</b>	<b>69.78</b>	<b>227.80</b>	-	-	
合計	測定	10,625	-	-	-	-	-	56.83	20.92	109.21	1,050.37	755.63	
	推定	19,832	-	-	-	-	-	107.17	47.45	103.07	1,674.59	1,115.87	
	小計	<b>30,457</b>	-	-	-	-	-	<b>164.00</b>	<b>68.37</b>	<b>212.28</b>	<b>2,724.96</b>	<b>1,871.50</b>	
	推測	1,577	-	-	-	-	-	6.34	1.41	15.52	141.00	99.00	
	合計	<b>32,034</b>	-	-	-	-	-	<b>170.34</b>	<b>69.78</b>	<b>227.80</b>	<b>2,865.96</b>	<b>1,970.50</b>	

附註：礦產資源還包括大量的黃金和白銀。依據有限組合樣品分析，銅鐵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9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13.1克／噸；鐵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7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7克／噸；銅鉛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61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6.7克／噸。

新莊礦產儲量概況—2012年12月31日

成礦類型	JORC礦產資源類別	噸 千噸	品位					所含金屬				
			銅 %	鉛 %	鋅 %	全鐵 %	磁鐵 %	銅 千噸	鉛 千噸	鋅 千噸	全鐵 千噸	磁鐵 千噸
銅鐵	探明	4,563	0.77	-	-	-	-	35.11	-	-	-	-
	概略	5,485	0.70	-	-	-	-	38.14	-	-	-	-
	合計	<b>10,048</b>	<b>0.73</b>	-	-	-	-	<b>73.26</b>	-	-	-	-
鐵銅	探明	2,514	0.24	-	-	38.16	32.92	6.02	-	-	959.37	827.63
	概略	2,594	0.34	-	-	30.28	25.23	8.93	-	-	785.59	654.41
	合計	<b>5,108</b>	<b>0.29</b>	-	-	<b>34.16</b>	<b>29.01</b>	<b>14.95</b>	-	-	<b>1,744.96</b>	<b>1,482.04</b>
銅鉛鋅	探明	1,644	0.14	0.88	4.63	-	-	2.32	14.53	76.13	-	-
	概略	1,304	0.08	1.29	3.35	-	-	1.05	16.87	43.70	-	-
	合計	<b>2,948</b>	<b>0.11</b>	<b>1.07</b>	<b>4.06</b>	-	-	<b>3.37</b>	<b>31.40</b>	<b>119.83</b>	-	-
總計	探明	8,721	-	-	-	-	-	43.46	14.53	76.13	959.37	827.63
	概略	9,383	-	-	-	-	-	48.12	16.87	43.70	785.59	654.41
	合計	<b>18,104</b>	-	-	-	-	-	<b>91.58</b>	<b>31.40</b>	<b>119.83</b>	<b>1,744.96</b>	<b>1,482.04</b>

附註：礦產儲量還包括大量的黃金和白銀。依據有限組合樣品分析，銅鐵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9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13.1克／噸；鐵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7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7克／噸；銅鉛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61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6.7克／噸。

## 財務回顧

### 收入

收入乃向客戶銷售我們的精礦及錠的收入。本集團的收入由2011年約人民幣296.7百萬元輕微減少1.0%至2012年約人民幣293.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全球經濟低迷下銅精礦所含的銅、鐵精礦及硫精礦的平均價格減少，其部份被銷量增加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出售2,703噸、90,577噸及93,833噸銅精礦所含的銅、鐵精礦及硫精礦，分別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62噸、77,701噸及64,560噸增加約14.4%、16.6%及45.3%。

於2012年的銅精礦所含的銅、鐵精礦及硫精礦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約人民幣42,437元、人民幣702元及人民幣347元，較於2011年的每噸人民幣48,661元、人民幣881元及人民幣447元分別下跌約12.8%、20.3%及22.4%。

錠的銷售收入由2011年約人民幣33.3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約人民幣35.5百萬元。本年度已售出本集團的所有錠存貨，而錠的買賣業務其後已停止。

## 銷售成本

我們的精礦銷售成本由2011年約人民幣109.6百萬元增加約7.8%至2012年約人民幣118.2百萬元。精礦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在業務擴充下精礦的銷量增加。

持作買賣的錠的銷售成本由2011年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約2.0%至2012年約人民幣36.2百萬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約為人民幣139.2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1.6百萬元減少約8.2%。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1%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4%。該減少主要由於精礦售價下跌所致。

##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收入由2011年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至2012年約人民幣3.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1年人民幣升值，從港元換算至人民幣從而產生外匯收益。

## 銷售與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與分銷開支由2011年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約14.7%至2012年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2年增加銷售予鄰近客戶導致減少以鐵路向客戶運輸貨品。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1年約人民幣23.7百萬元增加約33.8%至2012年約人民幣31.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擴充礦場下的員工成本增加及自我們的股份於2012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版上市起支付有關持續上市責任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上市向相關方支付的專業費用。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約人民幣14.0百萬元為一次性上市開支。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若干暫時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存入一間銀行作為以澳元(其為相對高息的貨幣)計值的計息定期存款。就該澳元定期存款而言，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澳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宜豐萬國就銅及鋅(於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貿易之交易訂立若干期貨合約。該等未來合約已全部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算。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1年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約260.0%至2012年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宜豐萬國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就其資本削減的代價(「應付贖回款項」)(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宜豐萬國—資本削減協議」一節)的推定利息開支。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12年約為人民幣22.1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26.5百萬元(扣除應付預扣稅撥回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11年約為人民幣31.0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28.8百萬元及遞延稅項費用約人民幣2.2百萬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12年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宜豐萬國於年內的應課稅收入減少。

##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後盈利減少約21.7%或約人民幣17.7百萬元，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0百萬元。由於精礦售價減少、上市開支增加及應付贖回款項的推定利息開支，我們的淨溢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5%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3百萬元減少約17.9%或約人民幣13.1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2百萬元。

## 存貨分析

存貨包括原材料、礦石、精礦及其他礦石商品。原材料主要包括生產精礦所用的鍛造鋼球、爆炸物品、化工產品及柴油。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8.8百萬元。存貨減少主要由於於2012年售出約為人民幣36.1百萬元的所有錠存貨。

## 應收貿易賬款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指銷售精礦及買賣其他礦石商品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在付運前要求精礦客戶支付一定金額的定金。就貿易型客戶而言，本集團授予不超過60天的信貸期。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及零。於2011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低水平主要由於臨近2011年12月31日在農曆新年前從客戶收取大量銷售結算金額。

## 應付貿易賬款分析

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有關下述的應付款：(i)購買鍛造鋼球；(ii)將我們的產品交付至客戶所產生的運輸開支；及(iii)就我們的採礦作業應付第三方承包商溫州第二的費用。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於2011年12月31日購買較多原材料，以用作於2012年農曆新年生產。

## 流動資金與資本資源

我們流動資金要求涉及營運資金、資本支出、收購採礦權和維持現金準備金的撥資，乃透過上市所得款項、銀行借款以及營運產生的現金相結合的方式撥資。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3.97倍，而於2011年12月31日則為1.25倍。其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本集團業務增長。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92.0百萬元，而於2011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25.5百萬元(2011年：約人民幣1.0百萬元)以港元及澳元計值。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6.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7.8百萬元。經計及本集團的現金儲備及經常性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穩定及健康。

## 借款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取得銀行借款合共人民幣36百萬元，三至五年之間到期，實際利率為5.94%至7.10%。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當於總銀行借款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除以總資產)為37.1%(2011年：15.1%)。

##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總資本支出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8百萬元增加約8.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5百萬元。於2012年的資本支出主要由我們600,000噸／年的新莊礦擴充計劃項下購置採礦設備、礦石選礦設施升級及建築採礦構築物的費用所產生。

我們計劃於日後為新莊礦的擴張計劃產生進一步資本開支。

##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5百萬元)的採礦權已獲質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 匯率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進行。除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及澳元計值外，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已與銀行就澳元定期存款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盡量減低於以澳元計值的定期存款到期時人民幣與澳元之間的外匯風險。



由於年內人民幣對港元及澳元的波動有限，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不利的匯率波動風險。

## 利率風險

我們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提供借款的國內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來確定。我們的銀行貸款利率由貸款人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變動來調整。我們面臨短期和長期銀行借款利率變動帶來的利率風險。基準利率的提高，將提高我們銀行貸款的利率。利率的提高將增加我們未償借款和新借款的費用，因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

## 訂約責任及資本承擔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若干物業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392,000元。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7.6百萬元，較於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2013年生產擴充訂立多份建築合約。

##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結構性存款、衍生金融工具、銀行結餘及現金、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應付關聯公司／股東款項及抵押銀行借款。由於定期銀行存款以澳元計值，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澳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於2012年12月31日，所有遠期外匯合約按公允價值入賬。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6分（相等於約4.4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3.1分（相等於約3.8港仙），分別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將約35.9%及30.9%。應付股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40.2百萬元。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394名(2011年：263名)正式員工，不包括負責地下採礦作業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

本集團的員工薪酬基於彼等經驗、資質及能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分別向我們的香港員工支付法定強制性公積金及向我們的中國員工支付社會保險連同住房公積金。

## 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 礦產勘探

於2012年，本集團與江西地勘局訂立勘探合同，在本集團持有的新莊礦採礦許可界限範圍內，在計劃採礦區以外區域進行勘探工程。直至2012年12月31日，已支付初始按金人民幣1.0百萬元予江西地勘局。

### 開發

於2012年，本集團就招股章程內所述提升產能至600,000噸／年的擴建計劃產生資本支出約人民幣49.5百萬元，主要包括研究及設計費用、興建尾礦儲存設施、為三口井興建地下帷幕灌漿牆、興建豎井區以及高壓電線及變壓器等。

### 採礦業務

於2012年，我們於新莊礦選礦礦石總量為460,036噸。我們精礦產品的銷量分別為2,703噸銅精礦所含的銅、90,577噸鐵精礦、2,197噸鋅精礦所含的鋅、93,833噸硫精礦、42公斤銅精礦所含的金、4,276公斤銅精礦所含的銀及972公斤鋅精礦所含的銀。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各項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除對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有下文所述的偏離外，本公司自其股份於2012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上市日期」)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高明清先生除擔任本公司主席外，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戰略規劃及監管本集團各方面的營運。此情況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偏離。高明清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

其監管本集團營運的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向所有董事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所需之標準。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鵬先生、祁楊先生、呂建中博士及李洪昌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年內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認為彼等已按照有關會計準則而編製，本公司亦已於當中作出適當披露。

### 刊載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wgmine.com](http://www.wgmine.com))刊載。本公司2012年年度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2013年3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明清先生、高金珠女士、謝要林先生及劉志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平先生、李鴻淵先生及文保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建中博士、祁楊先生、沈鵬先生及李洪昌先生。